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雄保險小字第14號

抗　告　人
即　原　告　蘇浚龍
相　對　人
即　被　告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啓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抗告人對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30日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

理　由

一、按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與相對人間之保險契約第28條約定以要保人即抗告人之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抗告人之住所地在高雄市苓雅區，鈞院對本件應有管轄權，爰請求將原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之裁定廢棄等語。

三、經查，抗告人起訴時並未檢附包含兩造間保險契約之事證，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第28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嗣抗告人提起抗告並檢附兩造間之保險契約陳明兩造約定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等語，經本院審視兩造間保險契約，抗告人提起抗告非無理由，原裁定以抗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為由，將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自非有據，爰將原裁定撤銷，並由本院續行審理。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育丞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　記　官　冒佩妤